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基础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性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陈汉民	赵景文	邹涛

2018 年 10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